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

樓

承辦人: 陳思瀚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: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: AK1179@ms. 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考字第10800433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82067209 108D2010109-01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

) 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6 8888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人員之請假,依下列規定:一、因事得請事假,每年准給7日…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,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請病假,每年准給28日。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,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者,以事假抵銷……。」綜上,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,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12日,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;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(28日)部分,以事假抵







第1頁, 共2頁

\*1080043349\*

銷,已無事假抵銷者,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

三、茲就前開有關生理假日數核計規定舉例說明如下:假設某 女性公務人員全年請生理假12日、病假20日及事假7日, 其中生理假未逾3日部分不併入病假計算,餘9日生理假, 加計所請病假20日,合計29日,逾病假准給日數部分(1日 )以事假抵銷,惟該員已請畢事假准給之7日,爰上開逾 病假准給日數之1日,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

四、另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次解釋未合部分,自即日起停止適 用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裝

線

